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 黃正顏

被上訴人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聰

被上訴人 林詩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5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否則其上訴為不合法；另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經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5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111年8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

01 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可參（見
02 本院卷第571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
03 或訴狀查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（未繳費）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4 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3至580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08 勞動法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0 法 官 沈佳宜

11 法 官 戴嘉慧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莊昭樹